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2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煜澄

債 務 人 曾土地即協竑工業社

曾麗麗

林美寮

一、(一)債務人曾土地即協竑工業社、曾麗麗、林美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萬貳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曾土地即協竑工業社、曾麗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